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前後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電池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嘉林資本之意見之通函。經計及本公司需要時間印刷股東所需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 僅供識別